

近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2〕16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就《指导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问题 1：《指导意见》是在什么样的背景下制定的？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实地考察黄河，足迹遍布上中下九省区，作出一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强调“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要求“要坚定走绿色低碳发展道路，推动流域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这对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黄河流域水资源短缺、生态脆弱，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 647 亿立方米，不到长江的 7%，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达 80%，远超 40% 的生态警戒线。生态环境压力较大，工业废水排放占该区域污水排放总量接近三分之一，且多数沿河分布，部分支流和湖库污染严重。高质量发展不充分，产业倚能倚重、低质低效问题突出，以能源化工、原材料等为主导的特征明显。水资源短缺、产业结构偏重偏煤、绿色技术发展水平不足等问题制约着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亟需制定一个深入推进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的政策文件。《指导意见》的出台，对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问题 2：《指导意见》的编制过程是怎样的？

一是组织实地调研和专题研究。赴宁夏、内蒙古、河南、陕西开展专题调研，梳理黄河流域地区产业结构现状、工业绿色发展制约因素和下一步转型提升措施等，编制研究报告。同时，做好《“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重点任务的衔接。

二是开展深入研讨和文稿起草。在前期调查研究基础上，组织有关研究机构开展多次线上、线下研讨，起草形成《指导意见（初稿）》。根据“十四五”沿黄9省区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相关重点任务，修改完善文稿，形成《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是征求各方意见和沟通协调。考虑到黄河流域工业绿色发展涉及诸多领域、多个方面，就《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多次征求相关部委、沿黄9省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等意见。

四是做好审查评估。按照政策文件审查有关要求，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和WTO合规性评估以及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最终发布的《指导意见》是充分汇集各方意见并达成共识的结果。

问题3：《指导意见》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如何考虑的？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

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11605

